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205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蘇芷萱

被告 何清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,16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,166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 (新臺幣)
1	10,406元	自99年4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	1,2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